双辽市教育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9号）要求，为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我局实际，现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

到2020年6月底，“三项制度”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对照《双辽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责任分工表》(见附件2),切实履行职责，逐项抓好落实，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开展，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

二、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19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制定全市贯彻落实“三项制度”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将“三项制度”的宣传纳入普法宣传内容，对此项工作进行全面宣传、部署、培训。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要严格按照“三项制度”责任分工、时间节点，集中力量推动我市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开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持续推进阶段（201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对照“三项制度”各项要求进行全面总结，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贯彻实施情况，要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三项制度”的贯彻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加强对全面推进“三项制度”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带动引领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实施。

(二）保障经费投入。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切实建立推进“三项制度”落实台账，强化督导检查。

(三）加强队伍建设。要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对推行“三项制度”进行专题培训。

附件：双辽市教育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名单